

# 香港無人機規管的顧問研究及 未來路向

#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12月12日會議

#### 香港民航處





# 概要

- 1. 現行規管法例
- 2. 顧問研究重點
- 3. 未來路向







# 1. 現行規管法例

民航條例:旨在保障飛行安全

- ► 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(第448C章)
  - 第48條 任何人士不得因**魯莽或疏忽**操作飛機而 **危害他人或 財產安全**
  - 第3、7及100條 操作重量超過7公斤的飛機 (不計燃料), 須獲民航處的「飛機登記證」及 「飛機適航證」等
- 》《空運(航空服務牌照)規例》(第448A章)
  - **第22條** 任何人士若使用任何重量的飛機提供受酬服務,必須獲得民航處批准
- ▶其他法例 《電訊條例》(第406章)等

#### 現行指引

#### 無人駕駛飛機系統操作安全提示











遠離人群、船隻、

車輛或構築物



50米

≤300呎 (~90米) 地面以上

安全放飛無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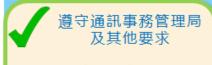
- 晚間
- 天氣不佳



直升機坪附近放飛



不得投下物件











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,可被檢控



出租或受酬用途須有民航處許可證

如需更多資訊,請電郵uas@cad.gov.hk 及瀏覽網頁:







# 2. 顧問研究重點

#### 研究旨在:-

- 了解海外民航局和國際民航組織的規管要求
- 考慮以下因素,提供優化現行法例或監管框架的建議
  - ▶本地環境
  - ▶無人機\*科技發展
  - ▶無人機操作人、無人機生產商、無人機/遙控機團體 、航空公司代表、政府部門等的意見

顧問提出的建議應在便利市民使用無人機及保障公眾安全之間,取得適當的平衡

\*無人機(無人駕駛航空器): 航空器內沒有駕駛員操控其飛行(ICAO Cir 328)



# 國際民航組織的指南

- 國際民航組織尚未制訂針對無人機監管的國際標準
- 其網頁提供無人駕駛航空器系統工具協助國家制 訂指引和規章 (https://www4.icao.int/uastoolkit/Home/UAS2)
- 預計於2020年發布適用於跨境無人機的安全標準 ,運作要求與民航機類同







# 顧問研究主要建議

- 1. 無人機註冊系統以登記機主和/或操作人
- 2. 基於風險模式來分類無人機運作
- 3. 培訓與考核(對不同風險等級的操作有不同要求)
- 4. 無人機飛行地圖 (包含禁飛區域)
- 5. 保險要求 ( 適用於較高風險的無人機操作 )
- 6. 室內飛行規則需作進一步研究

#### 第1項主要建議-註冊系統

▶內地要求超過250克的無人機需要註冊登記和標籤; 歐洲正研究類似的要求

#### 顧問建議

- ▶ 設立網上註冊系統,登記機主及/或操作人,以鼓勵相關人士提高安全意識及責任感
- > 註冊系統的模式
  - ❖機主和/或操作人的註冊要求視乎無人機操作類別
  - \*已註冊的無人機可透過機身編號(標籤)進行識別

#### 第2項主要建議-基於風險的無人機分類

▶國際民航組織建議可按三類型管理無人機操作,並基於風險作出相應的規管

#### 顧問建議

- ▶按三類型管理無人機操作
- >基於風險的考慮制訂操作標準/要求:-
  - 因應無人機的重量和操作類型(如操作方式或地點)制訂操作要求
- ▶**不區分無人機的用途**,以相同規則規管閒暇用途或 非閒暇用途(例如商業用途)的操作

#### 第2項主要建議-基於風險的無人機分類

#### 建議分類方法

甲類"低風險"操作





- ▶ 甲2類(250克-7公斤)需註冊
- ▶ 在既定限制內操作,例如在日間和視線範圍內飛行、遠離禁飛區(例如機場等)

#### 乙類 "受管制低風險" 操作

- ▶ 超出甲類的既定限制運作,及無人機≤25公斤
- 操作人需符合更高的安全要求,其運作需要 民航處的安全評估及批准

#### 丙類"受管制較高風險"操作

- ▶ 無人機 > 25公斤
- > 運作要求跟民航飛機類似
- ▶ 預料國際民航組織的安全要求於2020年制定

甲1類

甲2類

乙類

丙類



#### 第2項主要建議-基於風險的無人機分類

#### 基於風險的操作要求

	•		
	甲1類 (≤ 250克 及操作方式)	甲2類 (250克-7公斤 及操作方式)	乙類 (0-25公斤 及操作方式)
註冊無人機和擁有人	_	V	√
註冊操作人	-	-	$\checkmark$
操作手册	-	-	$\checkmark$
操作限制	√	$\checkmark$	$\checkmark$
安全風險評估	-	-	$\checkmark$
意外或事故報告	-	<b>√</b>	$\checkmark$
提升操作人的安全意識	-	-	$\checkmark$
基本培訓	-	√	不適用 (見進階培訓)
進階培訓	-	-	√ 11

甲1類

< 250克

>10米

>5千米

< 50 米

< 100呎(ft)

不應 容許高速

>1千米

第2項主要建議-	基於風險的無人機分類

甲2類

0.25 - 7公斤

>50米

>5千米

目視距離或

< 500 米

< 300呎(ft)

<每小時80千米

>5千米

目前要求

7公斤

>50米

>5千米

目視距離

< 300呎(ft)

>5千米

	第2項王要建議-	基於
操作限制(	(例子)	

重量

登記

與機場的距離

性能限制

能見度

與操作人的距離

與其他人或建築物的距離

飛行高度 (離開地面高度)

#### 第3項主要建議-培訓及考核

- 適當培訓有助無人機操作者提高安全意識和認知, 減低發生意外的可能性
- 內地及歐洲對高危類別的操作,有培訓或發牌的要求
- ▶ 顧問建議:按風險類別訂立培訓及/或考核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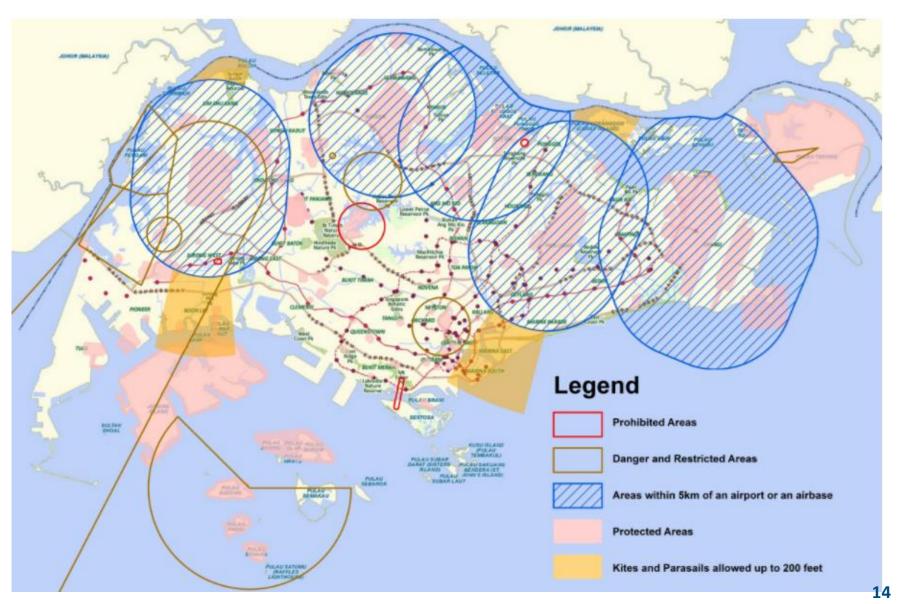
類別	培訓及考核要求
甲1	沒有培訓要求
甲2	<ul><li>基本培訓最少1-2小時</li><li>學員透過簡單考核獲取證書</li></ul>
2	• 學員須接受進階考核

#### 註:

- (i) 培訓和考核可由民航處與坊間的機構議定學習目標,然後授權合資格開辦課程的機構(包括製造商等)進行考核
- (ii) 在適當情形下,部分培訓和考核可在網上進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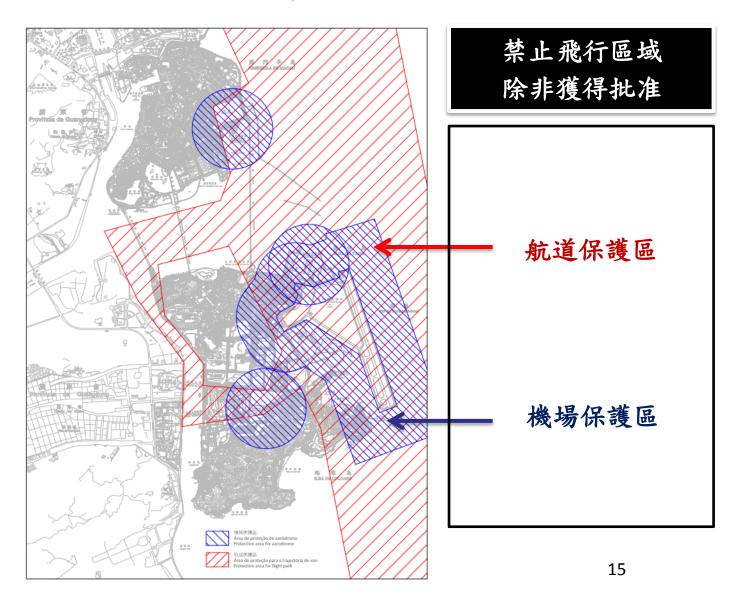
## 第4項主要建議-無人機飛行圖

#### 星加坡



#### 第4項主要建議-無人機飛行圖

#### 澳門



#### 第4項主要建議-無人機飛行圖

#### 顧問建議

- ▶ 現時民航處透過文字發布禁止飛行區域(如機場、 飛機升降航道),顧問建議提供圖像化的無人機飛 行圖標示禁止飛行區
- ▶香港地少人多,能否加入可放飛地點歡迎各界提供 意見



#### 第5項主要建議 - 保險

- ▶ 現時民航處要求以無人機作商業用途的申請人,需確保每次操作均有第三者保險
- ▶歐洲-操作人須遵守適用的保險法例;英國-商用操作需要購買保險



#### 第5項主要建議-保險

#### 顧問建議

- ▶ 目前或許不易在本地購買無人機保險,但考慮到某些 無人機操作對他人或民航機構成一定風險,建議有較 高潛在風險的操作(如乙類操作)需要購買保險
- ▶ 至於較低風險的操作(如甲1類操作) → 重量較 輕,運作亦受操作限制規範,顧問認為或無實際需要 強制購買第三者保險
- 随着無人機普及化,操作人可自願購買保險,以得到 相關的保障

Insurance

Policy

#### 第6項主要建議-室內飛行

- 新興活動,包括第一身視像無人機賽事、 無人機培訓、室內維修檢查等
- 》 受《1995年飛航(香港)令》(第448C章) 第48條規管,任何人士不得因魯莽或疏忽 操作飛機而危害他人或財產安全
- > 海外多數國家對規管室內操作尚未有明確方向

### 顧問建議

》對室內無人機活動和相關的安全考慮做法作進 一步研究,同時參考外地做法,制定符合本地 情況的標準和要求相關標準和要求











商場



#### 實施時間

- ▶ 短期:2017-2020年
  - 就**甲類「低風險」操作和乙類「受管制低風險」**操作訂立相關的要求,例如:-
    - 註冊系統等措施
    - 不同風險等級以及制定相關的操作要求
    - 製作無人機飛行圖
    - 無人機培訓及考核的方法及相關要求等
- ▶ 中 / 長期:2020年之後
  - 國際民航組織公布丙類操作的安全要求後,制訂適合本港情況的相關要求
  - 研究室內無人機飛行是否需要加強監管;在此之前可訂立 一般性的安全指引,供操作人及場地擁有/管理人參考

#### 3未來路向

- 聯同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深入研究顧問報告,考慮香港的獨特情況和相關政策和資源,制訂適合香港本地環境和情況的現規管無人機方案
- ▶ 諮詢工作包括:-

2017年12月 □ 諮詢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



# 總結

- 1. 在公眾安全和公眾利益(包括減低對用家不必要的負擔)中取得平衡
- 2. 優化法例/監管模式的主要建議框架:
  - i. 為無人機建立註冊系統
  - ii. 以基於風險模式來分類無人機運作
  - iii. 培訓與考核要求
  - iv. 供無人機用家使用的飛行圖
  - v. 為無人機訂立保險要求
  - vi. 室內操作無人機

# 多謝